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沙耆部分美术  
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 86 021 6886 6600

传真： 86 021 6886 5466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沙耆部分美术作品  
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拿宝**”或“**公司**”）委托，现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沙耆的法定继承人孙天行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沙耆的下述作品《皇家美术学院同学像 No. 1》、《皇家美术学院同学像 No. 2》、《静物 No. 1》、《静物 No. 2》、《小河风景》、《比利时风景 No. 1》、《比利时风景 No. 2》、《港湾》、《风景》、《红白菊花》、《画室》、《花房》、《秋天的树林》、《树根》和《比利时妇女像》（“**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授权作品著作权**”或“**美术版权限量许可权**”）和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知识产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artduoduo.com>，以下简称“**阿特多多平台**”）限量发售（“**授权作品发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声明事项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并对雅昌艺术网（<http://www.artron.net/>）等公开网络渠道进行了检索：

- (1) 孙天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孙天行《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
- (3) 上海拿宝《营业执照》；
- (4) 上海拿宝《公司章程》；
- (5) 孙天行与上海拿宝分别于2016年4月1日和2016年4月13日签署的两份《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授权使用合同**》”）；
- (6) 上海拿宝就授权作品发售出具的《〈独行沙耆〉发售说明书》（“《**发售说明书**》”）；
- (7) 授权作品复制件；
- (8)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孙天行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证书》；
- (9)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包括上海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和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沙村村委会出具《沙耆家世简表》、《离婚协议书》、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地段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对授权作品原件的真实性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孙天行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授权使用合同》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拿宝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平台发售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

所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属

#### 1、 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系孙天行通过法定继承方式取得

孙天行，现持有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其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记载，孙天行，男，出生于1937年5月，身份号码为310103193705\*\*\*\*\*。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记载，孙天行与沙耆系父子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雅昌艺术网等公开网络渠道对授权作品拍卖信息、发表信息等信息的查询结果，并依据孙天行在《授权使用合同》、《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中的声明，本次授权作品著作权所涉及的作品为沙耆的作品。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户籍证明》记载，以及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人民政府和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沙村村委会出具《沙耆家世简表》（其内容复制自浙江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沙耆故居”内的文物陈列展品）、《离婚协议书》等文件，孙天行为沙耆与孙佩钧的独生子，沙耆与孙佩钧于1949年12月14日离婚。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地段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沙耆于2005年2月15日去世。孙天行依法于2005年2月15日通过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授权作品的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天行通过法定继承方式从沙耆处取得授权作品的著作权，具备许可授权的主体资格，有权与上海拿宝签署《授权使用合同》，并已与上海拿宝签署了《授权使用合同》；该《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作为著作权人拥有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没有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发生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 2、 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合法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

上海拿宝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736112《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和其《公司章程》，上海拿宝具有签署《授权使用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的使用权。

根据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孙天行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之律师见证书》，2016 年 4 月 1 日 11 时，见证律师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00 号 5 号楼会议室，孙天行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4 页的甲方处签字，并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一式四份）的承诺人处签字；上海拿宝法定代表人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4 页的乙方处签字并盖上海拿宝公章。2016 年 4 月 13 日 10 时，见证律师来到上海市漕宝路 222 号 2 号楼 4 楼万博艺术喷绘工作室，孙天行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4 页的甲方处签字，并在《著作权许可授权承诺书》（一式四份）的承诺人处签字；上海拿宝的授权代表在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在《著作权许可授权使用合同》（一式四份）第 4 页的乙方处签字并盖上海拿宝公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已与授权作品著作权人孙天行签署了两份《授权使用合同》，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其他组织性文件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

根据上海拿宝与孙天行签署的《授权使用合同》，孙天行许可授权上海拿宝行使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包括：

- (1) 专有许可使用权。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专有许可使用作品的复制权、作品复制件的发行权和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对专有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权利进行一对多的转许可，专有许可使用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2) 非专有许可使用权。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许可使用作品复印件的展览权和作品汇编权，非专有使用许可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授权权利。上海拿宝在全球范围内制作作品复制件时可以对作品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修改，并可转授权第三方行使作品复制件的修改权，授权期限至法律规定的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届满为止。

(4) 转许可或转授权权利。上海拿宝可以转许可或转授权给第三方行使上述专有许可使用权利和非专有许可使用权利以及其他授权权利，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在《授权使用合同》项下的著作权权利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清晰明确，无权属瑕疵；其签署及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授权使用合同》的内容符合《合同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上海拿宝依法有权限量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

根据《授权使用合同》，上海拿宝在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范围内有权将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以转许可或转授权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并使后续各层被许可人或被授权人有权进行再次转许可或转授权；上海拿宝有权将被许可的美术作品版权限量许可权优先在阿特多多平台上发售；上海拿宝有权自主决定在阿特多多平台上如何使用《授权使用合同》项下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主选择发售方式（单一或组合）、合作对象（包括衍生品的制作配送单位），确定合作条件（如合作方式、合作价格、合作期限等）。

根据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乙方将授权作品著作权在阿特多多平台

上进行发售的行为依法受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售说明书》之规定，上海拿宝拟在阿特多多平台发售的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的数量，符合《授权使用合同》的规定，为全球范围内特定的、有限的，该限量发行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于现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适当查询，自沙耆逝世至今的 11 年期间，并未出现第三方对授权作品主张继承权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天行通过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授权作品的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但由于孙天行通过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授权作品自继承之日开始尚未经过 20 年，因此在继承开始之日起 20 年届满前可能存在第三方向孙天行主张授权作品的继承权的潜在风险。

尽管有上述潜在法律风险，但上海拿宝在与孙天行签署《授权使用合同》之时，其按普通人的认知标准可以认定孙天行为授权作品作者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同时并未发现有任何人向孙天行以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名义主张授权作品的继承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拿宝已经支付了授权作品的许可使用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89 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上海拿宝以许可授权方式取得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的行为，符合善意、有偿取得的构成要件。

因此，即使《授权使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人对授权作品著作权提出主张的，上海拿宝仍依法享有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利，且该等权利依法受到保护。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授权作品著作权为孙天行通过法定继承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签署、履行《授权使用合同》未发生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可以合法许可授权给上海拿宝使用。

2、上海拿宝经过授权作品著作权人孙天行的许可，在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保护期限内，即不晚于 205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享有行使授权作品著作权的权利，上海拿宝拥有的受让作品著作权权利权属清晰明确，无权利瑕疵。

3、上海拿宝在《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授权作品著作权权利范围内，在阿特多多平台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上海拿宝根据《发售说明书》关于在阿特多多平台许可授权作品著作权数量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和《授权使用合同》的规定，对上海拿宝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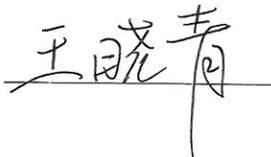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拿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沙耨部分美术作品著作权使用许可授权并发售授权作品著作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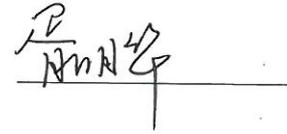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王晓青

签字： 

经办律师：胥明华

签字： 

日期：2016年4月22日